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舞蹈教室外借管理辦法

(針對參加舞蹈比賽者)

113.9.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**依據：**本校 103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的校園場所開放辦法
- 二、 **目的：**提供本校舞蹈班學生進行舞蹈比賽練習之場所，以獲得優異成績。
- 三、 **借用地點：**第一舞蹈教室、第二舞蹈教室(假日不開放外借)。
- 四、 **借用對象：**本校舞蹈班在學學生。
- 五、 **借用時間：**
 1. 開學第一週，至學期結束(休業式)：
 - (1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16 點~17 點。
 - (2) 週三，13 點~17 點。時段為 13 點~14 點 30 分、14 點 30 分~16 點、16 點~17 點。
 2. 週六、週日借用時段由 9 點開始至下午 5 點止。時段為 9 點~10 點 30 分、10 點 30 分~12 點、13 點~14 點 30 分、14 點 30 分~16 點、16 點~17 點。
 3. 以上借用時間，皆以不影響舞蹈班學生上課或團練為原則，若學校臨時需要排練，借用人當以學校排練為優先，始可外借。
 4. 借用者須由家長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舞蹈教室借用申請書」，並於使用前一週完成借用手續，始可外借。
 5. 寒暑假期間教室不對外開放借用。
- 六、 **借用規則：**
 1. 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及家長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 2.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場地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3. 練習時間必須有家長陪同在場指導，若發現家長未陪同練習，經查獲屬實，累積兩次，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 4. 場地僅限馬公國小舞蹈班在學學生借用，每位學生每週限借用三個時段次。若借用人數過多，則遞減每人每週借用二次或每人每週借用一次。
 5. 若借用時間因為其他狀況未能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天取消，若借用後無法使用，亦未取消借用時段，經查獲屬實，累積兩次，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 6. 使用者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服從校方之指導，若經違反，本校立即終止其申請使用。
- 七、 **申借手續：**
 1. 填具申請書及契約書。
 2. 經校長、輔導室主任核准。
 3. 相關資料留輔導室舞教組存查。
 4. 通知申請者依時開放場所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舞蹈教室借用申請書 (針對舞蹈比賽參賽者)

編號：

使 用 者			簽章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	
						電 話：						
						地 址：						
使 用 場 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(二)			使 用 設 備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
時間												
陪同排練家長簽章(加註陪同日期)：												
家 長			(簽章)			承 辦 人						
輔 導 主 任						校 長						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舞蹈教室借用契約書 (針對參加舞蹈比賽者)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茲依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申請，同意提供 (場地名稱請打√) 舞蹈教室(一) 舞蹈教室(二)，雙方訂立條款如次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

日期										
時間										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舞蹈教室(針對參加舞蹈比賽者)借用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，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，立即拆除、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違者，由學校代為拆除。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四條：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、安全，及週邊環境衛生，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五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乙方於每次借用後歸還時，需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檢查無誤，始得離開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	甲方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	
	校長：	簽章
	地址：馬公市明遠路 2 號	
	乙方：	(使用者)
	借用人：	簽章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：	電話：
	戶籍地址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